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1號南區2樓
承辦人：許敬昀
電話：02-27208889轉8390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l84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使字第10931468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8634037_1093146807_1_ATTACHMENT1.docx)

主旨：為提升民眾對於自主使用場所安全意識及本市營業場所建築物公共安全，自109月3月1日起施行營業場所自主檢視並填報「臺北市建築物使用管理事項自主檢查表」（如附件）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協助申報場所完成填報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處109年1月2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083277191號函辦理。
- 二、旨揭自主檢查表由申報人自行檢視所屬營業場所範圍內「建物用途」、「違章建築」及「逃生動線」項目檢查，並請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機構檢查人員協助場所如實填報，無需併同檢查作業申報。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消防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一銓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中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中華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台聯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正安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全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全聯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威寶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

公司、財團法人中華營建基金會、國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竣興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維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興
引力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裝

訂



線

臺北市建築物使用管理事項自主檢查表

| 建築物基本資料 | | | |
|-----------------------------|---|----------------------------------|----------------|
| 公司名稱 | | 統一編號 | |
| 門牌地址 | 區 里 | | |
| 營業樓層 | 地面 層、地下 層 | 使用面積 | m ² |
| 負責人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檢查項目與內容 (符合打√、不符合打X、無關打 /) | | | |
| 檢查項目 | 檢查內容 | 違規事項之處置 | |
| 建物用途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現況實際用途」與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許可之業別相符。 | ●依建築法第 91 條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實際營業之「樓層及面積」與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範圍相符。 | ●依建築法第 91 條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 |
| 違章建築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實際營業使用範圍，未涉及違法增建夾層或挑空補平樓板。 | ●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查報拆除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04年9月以後領得使用執照之新建建築物，無涉及任何違章建築行為。 | ●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查報拆除 | |
| 逃生動線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室內走廊、通道、樓梯間、緊急出口無封閉、阻塞或堆積雜物。 | ●依建築法第 91 條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樓梯間出入口防火門常時保持關閉。 | | |

場所負責人簽章: _____

*本表檢查項目或內容有相關填寫疑義，請逕洽所託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人員、機構或社區建築師協助檢視，或電洽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電話:02-27258390)洽詢。